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附屬公司 A - 甲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事宜	於業務紀錄期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內，兩組互無關連的控股股東所持有權益均曾有變動，那是否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1)(c)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上市規則》第 8.05(1)(c)條而言，這兩組互無關連的控股股東可視作能就對該集團運作的管理事宜有影響力的控股股東；• 如此一來，在業務紀錄期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裏，控股股東在管理事宜上的影響力其實不曾改變；及• 既然有關的兩組股東於相關的期間均一直是控股股東，聯交所認為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實況摘要

1. 於業務紀錄期內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在為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後，甲公司成了該集團的控股公司。
2. 於業務紀錄期內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附屬公司 A(該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曾有下列變動：

附屬公司 A 的股權變動

股東	業務紀錄期第三年內的持股百分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股東 X	51%	50%	31%
股東 Y	49%	50%	34% *
其他股東	-	-	35% **
總計	100%	100%	100%

* 上市時的單一最大股東

** 其餘 10 名既有股東屬業務紀錄期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才首次入股該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全部均是直接持有或透過本身持控投資工具持有有關股份。

3. 雖然附屬公司 A 的股權於業務紀錄期的第三年曾有變動，令股東 Y 成了單一最大股東，附屬公司 A 董事會的組成於業務紀錄期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至提出上市申請時止均不曾改變。該集團於整個業務紀錄期內均一直由股東 X 所引入的同一管理團隊管理。
4. 據甲公司表示，在附屬公司 A 的業務運作上，股東 X 與股東 Y 的工作關係向來密切，至當其時仍然如是。

考慮事宜

5. 於業務紀錄期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內，兩組互無關連的控股股東所持有權益均曾有變動，那是否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6. 《上市規則》第 8.05(1)(c)條訂明，若要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必須在相若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營業記錄。這是指新申請人或其集團必須(其中包括)符合「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這項規定。

分析

7. 聯交所認為，之所以訂有「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這項規定，是知道主要的股東或股東集團對尋求上市的集團在營業紀錄期內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的可能性很大。此外，上述詮釋亦有助避免上市申請人為了符合盈利紀錄要求而將業務「重新包裝」。「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定義是：附屬於控股股東(如沒有控股股東，則指單一最大股東)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的擁有和控制維持不變。(見「上市決策系列 HKEx-LD42- 4」)
8. 聯交所在決定本個案能否證明「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時，所考慮的事實情況包括：
 - a. 於業務紀錄期第一個財政年度剛開始時，股東 X 及股東 Y 分別持有附屬公司 A 的 51%及 49%權益。雖然兩者合共持股的百分比已於業務紀錄期的第三年減至 64%，但在業務紀錄期的整個第三年內，股東 X 及股東 Y 各自均於附屬公司 A 持有超過 30%的權益(即二者各自皆屬《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b. 雖然附屬公司 A 的股權於業務紀錄期的第三年曾有變動，令股東 Y 成了單一最大股東，附屬公司 A 董事會的組成於業務紀錄期的第三年至提出上市申請時止均不曾改變；及
 - c. 股東 X 及股東 Y(兩者皆為集團的控股股東)是唯一可以在業務紀錄期最後一個財政年度中對管理層有重大影響的兩名人士。
9. 根據審核所得，聯交所認為，就《上市規則》第 8.05(1)(c)條而言，股東 X 及股東 Y 均應視作可於業務紀錄期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就管理事宜對管理層有影響力的控股股東。因此，聯交所相信政策上所顧慮的「包裝」問題在本個案中並不存在。

議決

10. 基於本個案的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之分析，聯交所裁定：
 - a. 由於股東 X 及股東 Y 分屬兩組互無關連的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第 8.05(1)(c)條而言，股東 X 及股東 Y 可視作能就對該集團運作的管理事宜有影響力的控股股東；

- b. 如此一來，在業務紀錄期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裏，控股股東在管理事宜上的影響力其實不曾改變；及
- c. 既然股東 X 及股東 Y 於相關的期間均一直是控股股東，聯交所認為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c)條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